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Ex-LD11-2011 (2011年5月)

涉及人士	X 公司——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在主板上市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阿爾伯達省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上市規則》） 2.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3. 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HKEEx-LD71-1、HKEEx-LD80-1、HKEEx-LD84-1、HKEEx-LD108-1、HKEEx-LD109-1、HKEEx-LD110-1、HKEEx-LD111-1、Ex-LD1-2011、HKEEx-LD4-2011、HKEEx-LD10-2011 4. 指引信：HKEEx-GL12-09
議決	<p>對於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發行人，聯交所決定接納阿爾伯達省為《上市規則》所指的認可註冊成立司法權區</p> <p>日後在阿爾伯達省註冊成立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實況

1. 聯交所接獲要求，請其考慮接納加拿大阿爾伯達省為《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指的認可司法權區。
2. X 公司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擬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提交的資料顯示：
 - a. X 公司根據《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
 - b. X 公司與阿爾伯達省有足夠的關係；其總部及主要資產均位於阿爾伯達省；
 - c. 阿爾伯達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及
 - d. 阿爾伯達省奉行普通法裁判制度，捍衛大眾權利及防範主觀裁決。該省設有「通行證制度」，讓加拿大各個參與省份和地區均可透過單一渠道參與資本市場。阿爾伯達省的證券監管機構所採用的證券規例與安大略省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相若，兩省均為聯交所認可的海外司法權區。

3. 聯交所獲提供一份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框架及指引信 HKEEx-GL12-09，比較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之間異同的對照表（對照表）。

適用的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能夠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有關證券上市。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提供的股東保障不能相當於香港的水平，但該海外發行人能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以提供所需保障，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主板規則》第 19.05(1)、19.30(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24.05(1)條各條的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規化。
8. 「上市決策」HKEEx-LD65-1、HKEEx-LD65-2、HKEEx-LD65-3、HKEEx-LD71-1、HKEEx-LD80-1、HKEEx-LD84-1、HKEEx-LD108-1、HKEEx-LD109-1、HKEEx-LD110-1、HKEEx-LD111-1、HKEEx-LD1-2011、HKEEx-LD4-2011、HKEEx-LD10-2011 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9. 指引信 HKE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簡化程序），指明有意來港上市的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香港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分析

10. 申請人若擬修改公司慣例（譬如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行政程序）以達到與香港或另一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一致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可接受的方法或不只一個。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
11. X 公司表示受阿爾伯達省法律所規限，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可修改至符合《聯合政策聲明》部分項目所載在香港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詳情見附錄第 1(c)、3(a)、3(d)、3(e)項）。取而代之，X 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承諾》）將確保提供相應的股東保障。
12. 經研究過適用於阿爾伯達省公眾公司的阿爾伯達省法律及《承諾》後，聯交所認為 X 公司會提供大致相當於《公司條例》的股東保障水平。儘管仍有部分差異，聯交所認為屬可接納。下文扼述有關差異（《聯合政策聲明》第 1(a)、1(b)、1(d)、1(e)、4(b)、4(c)及 4(d)項）。
13. 若《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披露有關公司事宜的法律（如《聯合政策聲明》第 1(g)及 4(e)項），X 公司會在上市文件中清楚披露有關資料。

差異

《聯合政策聲明》第 1(a)、1(b)、1(d)及 4(b)項——修改組織章程文件的通過票數、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自願清盤及股本削減

17. 根據《公司條例》，上述事宜須在股東大會上經出席股東所佔股本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在阿爾伯達省，上述事宜根據《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以特別決議案議決，該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聯交所根據簡化程序接納三分二的通過票數。

第 1(b)項——向法院呈請註銷類別股份權利的修訂

18. 有別於《公司條例》，《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持有超過 10% 已發行類別股份的人士具有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權利。但《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就公司細則的基本修訂要求公司以公允價值購回股東的股份（**異議權**）。這也起保障股東的作用。

第 1(e)項——委任核數師

19. 雖然《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與《公司條例》一樣要求核數師的委任須在股東大會上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但《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對核數師的委任設有不同的投票機制，投票選擇僅限於「贊成」或「棄權」，「反對」票在法律上並不容許。在這方面，阿爾伯達省的法律與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的法律相似。
20. X 公司認為其提供的股東保障充足，因為：
- a.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及
 - b. 稽核委員會可隨時因核數師表現欠佳要求其辭任，然後由董事委任人選填補空缺，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如細則規定）由股東投票確定填補空缺人選。

第 4(b)項——股本削減並無法院程序

21.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根據阿爾伯達省法律，股本削減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規定削減股本須經法院確認，但有其他保障措施，因該法規定：(i) 股本削減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ii) 若公司行動欺壓或不公平地損害或漠視股東權利，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布修正令。

第 4(c)項——贖回及購回股份

22.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應動用可供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新資金贖回股份。《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訂明可用於購回或贖回公司股份的資金類別。不過，《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提供另一保障，規定除非通過若干財務測試（指流動資金測試或《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所述的其他流動資金測試），否則不可購回或贖回股份。

第 4(d)項——分派及股息

23.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向股東分派資產應動用已變現溢利，如要動用資產，餘下的資產淨值不得少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的總和。《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相若條文。然而，《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只有在分派後仍能通過上文第 4(c)項所述的流動資金測試，公司方可作出分派。

總結

24. 在下列條件下，聯交所接納阿爾伯達省為公司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 a. X 公司會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 b. X 公司維持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
 - c.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阿爾伯達省公司在作出《承諾》後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大致相當於香港的水平；
 - d. 聯交所並不知道有任何特別情況會使聯交所不適直接納阿爾伯達省；
 - e. X 公司會於上市文件中披露香港與阿爾伯達省之間在司法及監管方面的差異，特別是有關《聯合政策聲明》的項目；及
 - f. 若阿爾伯達省法律有任何重大轉變以致當地的股東保障水平大大遜色於香港，X 公司會正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聯交所會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重新考慮是否接納阿爾伯達省為公司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25. 聯交所要求 X 公司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以下確認書：
- a. 保薦人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在其盡職審查中，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阿爾伯達省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或大致相當於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上市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條款會妨礙其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權益披露》及《收購守則》。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X 公司會於其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向聯交所作出下列承諾，以處理股東保障方面的差異。

項目	股東保障事宜	承諾及／或 X 公司建議的其他保障措施
1(c)	<p>《公司條例》規定 除經有關股東書面同意外，更改組織章程文件以提高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並非具約束性的規定。</p> <p>《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 根據《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有限公司可經特別決議案轉變為無限責任公司。身份轉變後，無限責任公司的股東須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論有關債務及責任是於轉變前或轉換後產生。</p>	<p>X 公司表示，若公司修改細則轉變為無限公司，股東有權行使異議權。</p> <p>建議承諾：X 公司不會轉變為無限責任公司。</p>
3(a)	<p>《公司條例》規定 董事的委任須個別獨立表決。</p> <p>《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 《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並無法定規定董事要個別獨立選任。</p>	<p>X 公司多年來均容許股東就董事的委任作獨立表決。</p> <p>建議承諾：X 公司會根據《公司條例》，安排就董事的選任進行獨立表決。</p>
3(d)	<p>《公司條例》規定 除若干情況外，公眾公司一般不得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p> <p>《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容許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用途的財務資助。</p>	<p>X 公司多年沒有向董事提供財務資助。</p> <p>建議承諾：X 公司只會在《公司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向董事貸款。</p>
3(e)	<p>《公司條例》規定 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休金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p> <p>《阿爾伯達省商業公司法》規定 阿爾伯達省法律並無規定向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須經股東批准。</p>	<p>X 公司多年沒有向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休金。</p> <p>建議承諾：X 公司只會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情況下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離職補償或退休金。</p>